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辉玉 朱德胜 张洪民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